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江丰电子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5,4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64.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1.7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合 计	25,401.00	21,211.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1,376.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89.48 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施方式为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江丰钨钼进行单方面增资，江丰钨钼另一股东钟伟华先生无条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1、变更募集资金所涉原募投项目情况

（1）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5,504 万元，由江丰电子实施，旨在增强公司在高纯材料提纯、靶材织构控制、靶材溅射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实力，为客户做好技术服务与支持。

关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914.68 万元。

（2）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资 10,876 万元，由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实施。

关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2018年12月17日,“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478.65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作为实施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项目,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需要购置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目前按照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测算出现资金缺口;同时,公司的另一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产品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需要。因此,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二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融资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即增加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丰钨钼,因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的用电量较大,厂区电量供应不足,同时建设用地也不能满足大型设备的安装要求,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拟变更“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其中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的建设运行在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实施,其他生产线的建设运行仍在余姚市临山镇实施。

2、实施地点变更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俑路东侧 1#2#地块，该处产权系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工业”）所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阳明工业 60%股权，阳明工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与阳明工业在场地租赁、代收代缴费用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周边租赁价格为依据，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关联交易。

阳明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6293422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姚力军：60%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科技成果的转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店铺、厂房租赁；物业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节约财务成本，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